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8/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9CDA40018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美菱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长虹美菱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长虹美菱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长虹美菱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虹美菱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夕甫

中国注册会计师：夏翠琼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等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96 号)核准,公司已成功向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在内的七名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0,858,676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59 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6CDA40272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69,999,998.8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29,267,276.0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0,732,722.76 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17 日,承销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28,000,000 元后余额 1,541,999,998.84 元划转至本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专用账户账号	存储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农业银行合肥金寨路支行	12181001040028002	391,000,000.00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2	交通银行合肥寿春支行	341304000018880007121	559,000,000.00	智能研发能力建设及智能家电技术新品开发项目
3	光大银行长江西路支行	76670188000416855	320,000,000.00	智慧生活项目
4	工商银行合肥长江东路支行(注)	1302010238000000269	271,999,998.8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计			1,541,999,998.84	

注:存入工商银行合肥长江东路支行(账号 1302010238000000269)的募集资金 271,999,998.84 元包括其他发行费用 1,267,276.08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该账户实际可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270,732,722.76 元。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711,513,858.65 元,其中公司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203,492,471.13 元(含银行手续费、工本费 1,878.95 元)。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利息为 1,808,771.39 元,收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41,911,051.93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20,252,929.81 元(含由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益 10,924,322.94 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79,962,401.75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15 年 12 月全面修订了《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投向变更以及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该制度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资金用途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合计
农业银行合肥金寨路支行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2181001040028002	267,942,796.36	2,866,085.87	24,833,176.82	295,642,059.05
交通银行合肥寿春支行	智能研发能力建设及智能家电技术新品开发项目	341304000018880007121	286,424,608.76	4,560,214.18	34,920,243.53	325,905,066.47
光大银行长江西路支行	智慧生活项目	76670188000416855	274,998,800.00	3,498,022.89	20,208,981.40	298,705,804.29
工商银行合肥长江东路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02010238000000269				
合计			829,366,205.12	10,924,322.94	79,962,401.75	920,252,929.81

注: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后期各项目的使用计划,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账户的剩余资金及利息全额 272,147,339.85 元提取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支付其他发行费用,并在资金提取完成后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账户予以了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总额		1,540,732,722.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492,471.13			
本年度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1,513,858.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未变更	391,000,000.00	391,000,000.00	40,367,399.20	123,057,203.64	31.47	智能制造(合肥)项目:2021年12月底 冰柜智能建设项目:2021年12月底			否
智能研发能力建设及智能家电技术新品开发项目	未变更	559,000,000.00	559,000,000.00	14,962.471193	272,575,391.24	48.76	2021年12月底			否
智慧生活项目	未变更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1,3,500,360.00	45,001,200.00	14.06	2021年4月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未变更	270,732,722.76	270,732,722.76		270,880,063.77	100.05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40,732,722.76	1,540,732,722.76	203,492,471.13	711,513,858.65	46.18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说明 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总额		1,540,732,722.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492,471.13			
本年度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1,513,858.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说明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说明 3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说明 1:

1、“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中:

(1)“智能制造(合肥)项目”原规划建设期 3 年,报告期内,已经完成项目一期建设和项目二期建设,项目三期建设工程尚在进行中,该项目原预计完成时间已到期。因此,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推进情况,为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底。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年新增 60 万台中大容积环保节能冰柜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原规划建设期 1 年。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推进情况,为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底。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智能研发能力建设及智能家电技术新品开发项目”原规划建设期 3 年,已经完成实验检测中心大楼的建设,并完成消防验收工作,目前已正式投入使用;公司已完成智能二代产品的开发并上市,智能三代产品正在小批试生产;其他项目持续推进中,该项目原预计完成时间已到期。因此,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推进情况,为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底。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长美科技作为公司“智慧生活项目”的实施主体,其于 2016 年 4 月成立。目前,长美科技旗下拥有自主生鲜电商品牌“购食汇”线上平台,主要业务模式为:生鲜电商和智能零售设备有机融合,为用户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生鲜产品和服务。目前,该项目正在运营中。

4、截至期末,“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超过 100%,主要是由于使用的募集资金中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的原因。

说明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63,984,738.91 元,置换人民币 63,984,738.91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作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6CDA40285)(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本次置换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39,870.65	39,100.00	2,545.41	2,545.41
智能研发能力建设及智能家电技术新产品开发项目	55,900.00	55,900.00	2,053.06	2,053.06
智慧生活项目	32,076.00	32,000.00	1,800.00	1,800.00
总计	127,846.65	127,000.00	6,398.47	6,398.47

本次置换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出具了无异议核查意见。

说明 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将继续按照上述表格中的募投项目,继续按计划完成相应的投资。同时,根据募投项目计划,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利用最高不超过 94,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剩余资金则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截至目前,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用途未发生变化。

(二)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说明

1.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2018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利用最高不超过 106,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银行	金额 (万元)	开始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 率(%)	备注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8,000.00	2018.08.09	2018.12.19	4.35	已到期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2018.06.28	2018.12.19	5.00	已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56,000.00	2018.01.16	2018.06.27	4.90	已到期
	30,000.00	2018.06.29	2018.09.26	5.05	
	10,000.00	2018.06.29	2018.12.26	5.00	
	26,000.00	2018.09.28	2018.12.26	4.4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0.00	2018.01.12	2018.03.28	4.80	已到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0.00	2018.04.26	2018.07.26	4.70	已到期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前述事项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2018 年 1 月 10 日、1 月 16 日、4 月 27 日、6 月 29 日、8 月 9 日、9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以公告形式(2017-096 号、2017-097 号、2017-099 号、2018-001 号、2018-002 号、2018-025 号、2018-042 号、2018-046 号、2018-053 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2.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成本,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同意公司利用最高不超过 94,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	金额 (万元)	开始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率	备注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8,000	2018.12.21	2019.6.10	4.20%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3,000	2018.12.26	2019.1.30	3.95%	已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2018.12.27	2019.1.28	3.90%	已到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0,000	2018.12.28	2019.1.28	3.75%	已到期

前述事项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11 月 28 日、12 月 21 日、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以公告形式(2018-06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号、2018-062 号、2018-066 号、2018-069 号、2018-078 号、2018-080 号、2018-081 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有效实施。涉及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的情况公司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